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	
負責人名銜	Dr. Tianyu Qin 秦天玉 (Academic Director of UNG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)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教學資格條件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（含）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2、該校審核申請人應具備之教學能力條件： (1) 華語發音清晰準確。 (2) 熟悉現代華語基本知識。 (3) 熟諳華語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(4)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，工作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與任課教師時間表。 (5)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，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及介紹文化（該校歡迎具有文法商理工等科系所背景申請人）。 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具雙語教學或輔導經驗。 (2) 具國樂、國畫、書法、武術等才藝。	
待遇	稅前薪資	聘期內生活補助 5,500 美元，分二次於 113 年 8 月底及 114 年 1 月底各給付 2,750 美元。
	其他	提供住宿，住宿地點由學校安排於校內公寓或其他類型住處，自行料理三餐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（標準）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協助課堂教學，個別或小組輔導，設計教材，與 UNG 教學團隊一起設計及執行文化活動。 2、每週工作時數（包括上課、輔導、設計教材等）不超過 30 小時。	
授課對象	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學生。	

申請須知	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 (2) 大學（含）以上成績單。 (3) 個人陳述（中文，不超過一千字），請著重於陳述個人對華語教學的觀點、經驗、期望，並包括以下 3 方面內容： A. 您為什麼是這個職務的適合人選。 B. 美國大學生學習華語文的一個難點及可能的解決之道。 C. 您期望從實習項目中收穫什麼。 (4) 英文能力證明（英文版）。 (5)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證書（如有，請附上）。 (6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。 2、請於<u>收件截止日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5:00
備註	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、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曾素貞秘書 電郵：suzentseng@mofa.gov.tw 電話：+1(202)895-1925 2、校方聯絡人：秦天玉 Dr. Tianyu Qin 電郵：tianyu.qin@ung.edu 電話：+1(706)864-1841